

摘要:法律素养是新时代教师应具备的一项基本素养。本文分析了提升教师法律素养的必要性,列举了当前教师法律素养缺失的种种表现,并对其成因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提升教师法律素养的途径。

关键词:教师;法律素养;必要性;现状与成因;途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教师要担负起这一重任,首要的是要有高尚的师德,关键是要具备扎实的学识,核心是要掌握依法执教的能力。

一、教师法律素养提升的必要性

1. 依法执教的客观要求

教师要紧跟时代步伐,激荡时代潮流,自觉投入到依法治国的行列中,才能有所作为。依法执教是依法治国在教育领域的实践,是依法治教对教师的必然要求。依法执教就是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要严格按照法律的精神与规范进行,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逾越法律法规“雷池”半步,做到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于法有据。教师依法执教就是各项教育教学行为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言谈举止不能违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能在言语和行动中对学生的合法权益造成伤害,要做到“不违法”。依法执教并非仅仅让教师被动守法,而是要求教师学会用法,学会善于用法律武器同侵犯自身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达到维护自身和学生合法权益最大化的目的。

2. 完善知识结构的现实需求

伴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知识的生产和更新换代成几何级数增长。学生获取知识的来源和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知识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的学生都要多。基于此,教师要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就不能满足于师生之间“一碗水”和“一滴水”的关系。教师要不断更新



和储备知识,特别是要不断拓展专业领域知识,达到“精”,实现“术业有专攻”。同时,要做到广和博,尽可能汲取相关学科知识,完善知识结构。法律知识是现代人都应了解的常识,作为教师,更应该自觉地掌握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特别是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为完善知识结构、培养科学思维方式、解决“书到用时方恨少”困窘、更好适应职业需求奠定坚实的知识基础。

3. 国家对教师从教的基本要求

2008年,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在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六条中要求,教师要“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2012年,教育部颁布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小学教师专业标

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在“职业理解与认知”中明确规定,教师要“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同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培计划”课程标准(试行)》的通知中要求,“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培计划’,通过国家和地方分级培训的方式,确保每位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10课时的法治培训”。2016年,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提出“着力提升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的法律素质和教学能力”。可见,作为一名教师,从事好教书育人工作,法治素养是必备的职业素养。

4. 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当前,针对教师合法权益的侵害时有发生,对学生的伤害事件也呈多发趋势,教师伤害学生或者学生伤害教师的案例也不断增加,师生间纠纷越来越多。一方面,教师合法权益受损。比如,无休止的加班对教师休息权的侵犯,来自学生或家长对教师人格尊严和生命健康的侵犯等。另一方面,学生合法权益被侵犯。比如,学生间冲突引发的校园暴力,校外闲散人员对学生财产与人身权利的侵犯,教师对学生人格尊严和身体权益的侵害等。作为公民,教师首先要学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教师,要关爱学生,学会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保护自身和学生权益,法律是重要途径之一。因此,教师必须要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提升自身法律素养。

5. 教师健康生活状态的需求

法律在化解纠纷中具有独特价值。一方面,法律最具权威性。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代表的是国家意志,具有国家权威性。另一方面,司法具有终结性。纠纷无处不在,有纠纷就要化解,就需要提升纠纷化解能力。作为教师,必须强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二、当前教师法律素养缺失的表现与成因

1. 教师法律素养缺失的表现

第一,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的案例多发。作为公民,学生享有人格尊严权,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侵犯学生的人格尊严权。但是,当前部分教师对于学生人格尊严的尊重却不够重视,当众讽刺挖苦、破口大骂学生的情形比较常见。批评是教育的必要手段,但一定要讲究方式方法,如果言语不当或恶意指伤,会伤害学生的人格尊严,甚至构成对学生人格尊严权的侵犯,这不仅违背了师德,还是一种违法行为。

第二,侵犯学生生命健康。当前,一些教师仍然信奉“棍棒教育”,对学生所犯的错误怒不可遏,简单粗暴的采用“棍棒”教育方式,对学生的生命健康造成伤害。另外,个别教师毫无底线,猥亵甚至强奸学生,严重败坏了教师群体的形象和声誉,对学生造成了不可逆转的伤害。

第三,面对校园暴力无能为力。近年来,校园暴力事件呈多发趋势,受害学生往往财产、人身、人格尊严受到伤害。面对校园暴力,教师既可以通过法治教育进行事前预防,也可以在校园暴力发生后帮助受害学生进行事后维权,让违纪违法学生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但是,一些教师在校园暴力面前无能为力。究其原因,是其先天的法治意识淡薄,而后天学校的法治教育培训缺失。教师法律素养不高,是校园暴力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四,教师自身权益难以维护。在教育教学中,教师作为“弱势群体”的一部分,其合法权益时常被侵犯。比如,无休止的加班、工资的拖欠、学生家长的侮辱与打骂等。此外,在教育教学工作外,教师也会面临一些其他矛盾与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教师不断提高法律素养。

2. 教师法律素养缺失的成因

第一,未受过系统的法治教育。大部分教师并非法学专业出身,大学阶段也只是对思想道德修

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进行了浅显的学习。未受过系统的法治教育,是导致教师法律知识欠缺、法律意识淡薄、依法办事能力不高的重要原因,是部分教师不能完全依法执教、不能采取法律手段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和学生合法利益的先天原因。

第二,无暇进行法律知识学习。教师是一个忙碌的职业,面临着繁重的教学任务和工作压力。本来,教师可以把先天没有学过的法律知识进行后天“补课”,但为了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应对各种检查、评比和培训,使得他们没有足够的精力进行专业知识外其他知识的学习。虽然各类培训都规定和要求要把法治课程培训列入其中,但实际操作上这类培训课程很难在实践中落实,法治教育实效有限。

第三,受传统无讼思想影响。受儒家正统思想影响,“无讼”成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一个重要价值取向,对中国法治乃至中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加之诉讼成本颇高,无论是从时间还是金钱上,抑或是精力上,当事人都难以承受“诉讼之重”。因此,包括教师在内的群体不愿意、也无精力和法律有太多的“瓜葛”,内心排斥是教师法律素养不高的历史缘由。

三、提升教师法律素养的途径

1. 树立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有什么样的思想,就会进行什么样的行动。要提升教师法律素养,首先要在思想上树立法治意识。通过主动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等教育类法律法规和宪法、行政法、民法等常见、常用的法律知识,拓宽法治视野,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律解决纠纷和矛盾的能力,达到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和学生合法权益的目的。

2. 提高证据保存意识

证据是依照诉讼规则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它对于当事人

进行诉讼活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正确裁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证据问题是诉讼的核心问题,在任何一起案件的审判过程中,无论是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还是行政案件,都需要通过证据和证据形成的证据链再现、还原事件的本来面目,法院依据充足的证据作出公正的裁判。因此,在日常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树立证据意识,善于保存和运用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证据,提高证据保存和运用的能力。

3. 加强职业道德修养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道德是最高层次的法律。教师要免于“官司缠身”,最根本的是要加强自身道德修养。通过加强师德涵养,用高尚的道德约束和规范自身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同时,教师要“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用宽容、真诚、善良和爱为学生树立榜样,感动学生,以此减少与学生及学生家长的纠纷,减少利益冲突和诉讼发生的可能性,达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保护学生的目的。

教育是党和国家的千年大计,是决定中华民族命运的大问题。教师作为立教之本,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其素质的高低对于教育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法律素养是教师素养的重要内容,也是教师综合素养的衡量标准。新时代,教师要有新作为、新担当,必须立足全面依法治国现状,立足新时代的历史起点,潜心立德树人,全面提升法律素养,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与荣誉感,努力做“四有”好老师。

(本文编辑:杨琳)

[本文系2018年度陕西省哲学社科基金项目“陕西脱贫攻坚法治保障研究”(2018F078)阶段性成果,系陕西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法治陕西’视阈下中小学教师依法执教问题研究”最终成果(17JK0179)]

(710100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